

03436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72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22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2022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22〕34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集体农用地0.64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3380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9811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